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EN GROUP

Huisen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7)

有關針對本公司清盤呈請的更新公告

茲提述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1日、2023年8月2日、2023年9月5日及2023年9月27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的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認可令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同意傳票(「同意傳票」)已於2023年10月4日向法院提交，以(其中包括)(1)申請認可令，使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的任何轉讓自呈請日期起不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而無效；及(2)取消定於2023年10月11日進行的相關聆訊，不作出關於訟費的命令。於2023年10月6日，法院按同意傳票作出命令。

本公司將告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並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明

香港，2023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明先生、曾明蘭女士及吳潤陸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張玲玲女士及馮昭威先生。